（上接B5版）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21,3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60元，共计募集资金106,864.1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49.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01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8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0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4月，因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中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现代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因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七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还另开设了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2.5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174.4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9,753.2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42.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3.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4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01815700052506013	29,253.65	483.60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0002269000475	27,632.09	15.9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12880	24,471.23	17.38	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67330000955		50.1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侨楼支行	02-18000104001935 8	21,528.12	16.87	募集资金专户
现代中药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侨楼支行	02-18000104001953 1		42.67	募集资金专户
		02-18000104001953 1-18		525.24	定期存款
		02-18000104001953 1-00022		200.00	通知存款
云南三七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三州七都支行	135619700457		1.4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2,885.09	1,353.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二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建设三七种植基地，节约了资金投入，并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鉴于此，公司将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5,056.69万元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8,116.01万元合计13,172.70万元，调整为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2.80%。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也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之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差异内容和原因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18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	2015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原有滴制车间进行了技术改造，提前解决了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基本满足现有市场需求，故公司采用复方丹参滴丸国际产业化过程中的新滴制工艺技术，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33个月，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	2014年12月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但实际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复方中药的国际化过程比较复杂，生产线商在调试试生产过程中。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15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根据科研需要，在原有研发条件下重新搭建了研发平台，对研发设备进行了改造更新，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28个月，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	2015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考虑到公司信息化工作提升与公司战略密切相关，公司请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再次进行了规划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6年，自2010年10月到2016年9月	2012年12月	第一期合作地块石林红路口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2012年12月收获，产量39.75吨；其他三地块的三七尚在生产期，该项目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进度基本一致。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15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	2014年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为了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对原有固体制剂养血清脑车间进行了挖潜改造，基本满足当时市场需求，故公司适当延缓了建设项目进度。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12个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	2014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为建设适应未来发展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公司对项目的设计方案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论证，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2013年末预计2014年8月完成，现预计2014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建设周期12个月，自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	2013年7月	已建设完成，但实际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项目的主要设备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选型论证，由原国产设备改为采用进口设备及部件，采购周期较长，相应影响了项目进度。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已建设完成，且符合计划进度。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 经公司2011年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1月25日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公司2011年7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 年7月30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12月31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经公司2012 年5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6月6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经公司2012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5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3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后经公司2013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4月24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46,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经公司2013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1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28,400万元尚在规定期限内暂未归还。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29,753.2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42.5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8.9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因其为中间产品，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现效益情况，与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8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17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72.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2010年： 289.20	2011年： 21,122.59
		2012年： 20,885.96	2013年： 32,876.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628.55	15,571.86	1,806.15	20,628.55	15,571.86	1,806.15	-13,765.71	2015年12月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2014年12月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0	11,950.00	7,469.42	11,950.00	11,950.00	7,469.42	-4,480.58	2015年12月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91.28	3,091.28	432.82	3,091.28	3,091.28	432.82	-2,658.46	2015年12月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623.27	5,507.26	5,014.44	13,623.27	5,507.26	5,014.44	-492.82	2012年12月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25,385.58	25,385.58	17,469.24	-7,916.34	2014年2月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6,843.51	6,843.51	5,657.14	6,843.51	6,843.51	5,657.14	-1,186.37	2014年12月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5,489.00	15,489.00	14,299.51	-1,189.49	2013年7月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2013年6月
合 计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106,864.19	106,864.19	75,174.42	-31,689.77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和原因如下：（1）序号1项目差异，系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生产线尚未大量投入；（2）序号3项目差异，系尚在陆续订购研发设备；（3）序号4项目差异，系网络应用工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投入尚在初期；（4）序号5项目差异，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了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导致该项目实际分配的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少507.26万元所致；（5）序号6项目差异，主要系部分配套设施、部分冠款以及辅底流动资金尚未投入；（6）序号7、8项目差异，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留待以后期间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辅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款项。

[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投资进度是否一致以及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二（三）之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15,910.74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6,289.42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3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未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4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未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5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因项目为药材储备及基地建设，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	未承诺	无	[注1]	[注1]	[注1]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6	现代中药固体制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12,011.77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7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未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8	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40%[注2]	未承诺	无	无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9	收购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不适用(因项目为收购股权，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	13,378.37[注3]	无	无	13,482.54[注3]	13,482.54[注3]	是

[注1]：该项目中，第一期合作地块石林红路口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2012年12月收获，产量39.75吨；其他三地块的三七尚在生产期。

[注2]：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与相应的设计产能之比。[注3]：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均为江苏帝益公司2013年度数据。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60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概述：

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棋、天津善臻6家特定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临2014-03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41104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及违约责任进行进一步明确并诚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鉴于此，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6家特定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与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特定认购对象（上述认购对象均分别称为“乙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定义与释义”之（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指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35,724,918股，且不超过74,426,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指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7,63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认购股份”修改为：

（一）天津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现金认购20,839,536股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缴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二）天津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现金认购8,931,230股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缴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三）天津鸿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现金认购4,019,053股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缴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四）天津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现金认购4,048,824股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缴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五）天津顺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现金认购5,180,113股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缴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六）天津善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现金认购4,614,468股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缴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三、甲乙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第八条“声明、承诺与保证”“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修改为：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 本合同项下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乙方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6. 乙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法定义务。

7. 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持续履行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义务，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四、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修改为：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若乙方不能募集设立，并导致与甲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按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以认购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而导致的无法实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是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棋、天津善臻6家特定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违约责任进行进一步明确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案

1、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4、独立董事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61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天士力（阜新）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生产发展需求，鉴于辽宁省阜新市拥有良好的土地与水、电、汽资源、交通便利，公司拟在阜新市投资建设大提取项目，预计投资4亿元人民币。

上述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的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规划，拟在辽宁省阜新市设立大提取项目的投资主体。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最后核定为准。

拟公司名称：天士力（阜新）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数字化检测分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中草药采购；液浸膏剂、原料药生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

股东出资比例：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二）具体投资项目

大提取产品：主要为养血清脑产品的提取物。

建设规模：总占地80亩，总产能12000吨。

建设期：2015年-2016年。

三、具体投资计划

计划2015年初启动，2014年底前完成设计规划和用地招、拍、挂，项目建设期2年。

资金来源：投资4亿元，其中注册资金2亿元，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期到位，差额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途径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达产后年药材处理量为1.2万吨，产值近8亿元，进一步扩大养血清脑提取物的产能，继续扩大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利用辽宁地区的区域优势，可以降低产品的提取成本，此次投资可以扩大上市公司的大产品优势地位，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为股东创造更大的财富。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6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持有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简称“金纳公司”）96.06%股权，拟将持有的金纳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收购方情况介绍

1.收购方名称：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公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高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旧城改造项目开发、建筑材料、商品房销售

2、资产状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5.097亿元，2014年1-10月收入总额为10.51亿元，2014年1-10月净利润为7560万元。

3、股权结构：自然人高辉，持股比例84.98%；自然人杨坦红，持股比例：15.02%。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同希军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疫苗及其中间体；与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以及技术许可与转让；技术进出口。

金纳生物技术公司2006年6月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一直致力于亚单位流感疫苗的开发与研究，其拥有的第三代亚单位流感病毒疫苗于2010年度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2006年12月，公司以1000万元自“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购入40.09%股份，并增资2000万元，最终持有55%股份，当时金纳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该公司于2013年进入停产整顿期。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金纳公司负债89,824,112.18元转为本公司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1,824,112.18元，本公司占96.06%。

该公司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891.99万元、负债总额1020.93万元、资产净额-128.95万元；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23万元，未经过审计。

2、金纳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06%

注册资本：1,032,842,654元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0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天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9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5月5日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泰华路12号中心大厦一楼B区118室

四、交易描述

1.交易内容：经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约定，本公司拟以1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金纳生物技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金纳公司持股。

2.定价原则：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以该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状况协商确定的。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是为了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剔除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

2、公司不存在为金纳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此次股权交易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63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如下商业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业务，公司将对其不限担保品种提供担保，2015年的融资担保额度在2014年总额12.5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3.45亿元，即16亿元。新增部分在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使用。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 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19,000万元人民币；
2) 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24,000万元人民币；
3) 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1,500万元人民币；
4) 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20,000万元人民币；
5) 控股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15,000万元人民币；
6) 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26,000万元人民币；
7) 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21,000万元人民币；
8) 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18,000万元人民币；
9) 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12,000万元人民币；
10) 控股子公司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11) 控股子公司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2.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5,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同凯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05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07,195万元人民币，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3,867万元人民币。

2.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镇建章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7日）；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